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5日、26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召集人的确定及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6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公章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公章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要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书面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授权委托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且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司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表决票填写意见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满、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司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表决权票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之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书面授权人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4130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5.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事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详见《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与基金持有人大会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条款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6)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7)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9)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0)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6)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7)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8)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9)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0)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6)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7)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8)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9)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0)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6)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7)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8)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9)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0)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6)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